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尋常價格變動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
及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聲明。

吾等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下文所述就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而進行之磋商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之一組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到訪北京及天津，就本公司於北京及天津可能進行之投資，分別與仇女士及莊先生商討組成合營公司。本公司就各合營公司已與仇女士及莊先生進行口頭磋商，惟並未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投資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表聲明。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下文所述就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而進行之磋商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之一組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到訪北京及天津，就本公司於北京及天津進行之投資，分別與仇紅女士（「仇女士」）及莊友道先生（「莊先生」）商討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就各合營公司已與仇女士及莊先生進行口頭磋商，惟並未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

仇女士已從事建築物料貿易業務超過十五年，並分別由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於華北擔任分銷意大利品牌大理石「MGC」及「Santa Margherita」之獨家代理。鑑於合成大理石較傳統天然石日趨普遍，以及預計由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西部大開發之大量建築工程，會對合成大理石造成龐大需求，仇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北京收購生產大理石之設施，並由二零零二年起將北京龍佑建業有限公司（「龍佑」）改變為生產及分銷合成大理石之公司。

龍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仇女士、呂福生先生（「呂先生」）及宋寶新先生（「宋先生」）擁有約79.45%、19.82%及0.73%之權益。龍佑之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仇女士預備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新公司（「新公司」），仇女士將繼續為新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及其他可能投資之人士則作為新公司之少數股東，該公司將收購於北京龍佑之全部業務，從而改變龍佑之組織架構以符合上市規定。本公司預備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之方式投資約40,000,000港元於新公司，惟須待信納龍佑之財務及法定盡職審查後，以及獲得中國及香港任何相關之規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仇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投資於新公司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組成之合營公司及關連交易

莊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起已從事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彼為天津市寧發進口汽車維修服務中心（「寧發」）之獨資東主，寧發主要從事為一般汽車、福特汽車及日本進口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天津津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津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海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潤」）、莊先生及天津開發區益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益達」）分別擁有50%、45%及5%。津日為日產汽車（中國）有限公司（「日產」）於天津之授權經銷商之一，負責分銷於日本及中國生產不同系列之日產汽車。

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之堂兄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花費約20,000,000港元與莊先生共同成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收購寧發及津日，惟須待信納寧發及津日之財務及法定盡職審查後，以及獲得中國及香港相關規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投資於控股公司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證券貿易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新公司及控股公司為本集團分散其現時於中國之投資之良機。董事會預期將使用內部資源及視乎市況安排借貸及／或於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為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董事會預期，可能進行之投資日後亦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龍佑、寧發及津日之財務及法定盡職審查預期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與仇女士及莊先生就成立新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詳情進一步磋商，並預期於適當時將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投資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